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宜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梅蓮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（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期、票據號碼及到期日（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））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